

检索号	2023-TKHP-0008
商密级别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11-320000-04-01-2396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		
地理坐标	站址中心（E120 度 21 分 15.442 秒，N31 度 29 分 59.511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原站址内扩建，不新增占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发改能源发（2023）154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本项目应设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本项目属于《无锡“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中电网建设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无锡“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12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已列入《无锡“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并在《无锡“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初步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变电站原站址内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不进入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包括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0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在变电站原站址内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相关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 项目由来</p> <p>太科 220kV 变电站位于新吴区新安街道，现有主变容量 1×240MVA，主供无锡市太科园区。2021~2022 年地区夏季高峰最大负荷时点，太科 220kV 变电站降压容量 162MVA，负载率 68%。随着国际数据中心等大用户的接入，该区域负荷增长较快，预计 2024 年太科 220kV 变电站降压容量将达 182MVA，现有主变将重载。太科 220kV 变电站附近的红旗 220kV 变电站转供能力有限。为保证供电可靠性，满足无锡市太科园区负荷增长需求，提升分区电网供电可靠性，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建设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是十分必要的。</p> <p>2.2 项目规模</p> <p>太科 220kV 变电站，半户内式（主变户外布置）。本期扩建 1 台主变（#2），容量为 1×240MVA。本期不新增 220kV，110kV 出线。</p> <p>2.3 项目组成</p> <p>项目组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名称</th> <th>建设规模（现有）</th> <th>建设规模（本期及远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变</td> <td>现有 1 台主变（#1），容量为 1×240MV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kV 出线</td> <td>现有架空出线 4 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出线</td> <td>现有电缆出线 10 回（其中 4 回备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kV 配电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内 GIS</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kV 配电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户内 GIS</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油坑</td> <td>#1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20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油池</td> <td>现有 1 座，位于#1 主变东北侧，具有油水分层功能，有效容积为 60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 1 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泵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 1 座</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扩建 1 台主变（#2），容量为 240MVA；远景 3 台主变，容量为 3×240MVA</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8 回</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14 回</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保持不变</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保持不变</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2 主变下方新建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20m³</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20m³）与原有事故油池串联，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约 80m³</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保持不变</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本期保持不变</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名称		建设规模（现有）	建设规模（本期及远景）	主体工程	1	主变	现有 1 台主变（#1），容量为 1×240MVA	2	220kV 出线	现有架空出线 4 回	3	110kV 出线	现有电缆出线 10 回（其中 4 回备用）	4	220kV 配电装置	户内 GIS	5	110kV 配电装置	户内 GIS	环保工程	1	事故油坑	#1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20m ³	2	事故油池	现有 1 座，位于#1 主变东北侧，具有油水分层功能，有效容积为 60m ³	3	化粪池	现有 1 座	1	消防泵房	现有 1 座				本期扩建 1 台主变（#2），容量为 240MVA；远景 3 台主变，容量为 3×240MVA				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8 回				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14 回				本期保持不变				本期保持不变				本期#2 主变下方新建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20m ³				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20m ³ ）与原有事故油池串联，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约 80m ³				本期保持不变				本期保持不变
项目组成名称		建设规模（现有）	建设规模（本期及远景）																																																																						
主体工程	1	主变	现有 1 台主变（#1），容量为 1×240MVA																																																																						
	2	220kV 出线	现有架空出线 4 回																																																																						
	3	110kV 出线	现有电缆出线 10 回（其中 4 回备用）																																																																						
	4	220kV 配电装置	户内 GIS																																																																						
	5	110kV 配电装置	户内 GIS																																																																						
环保工程	1	事故油坑	#1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20m ³																																																																						
	2	事故油池	现有 1 座，位于#1 主变东北侧，具有油水分层功能，有效容积为 60m ³																																																																						
	3	化粪池	现有 1 座																																																																						
	1	消防泵房	现有 1 座																																																																						
			本期扩建 1 台主变（#2），容量为 240MVA；远景 3 台主变，容量为 3×240MVA																																																																						
			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8 回																																																																						
			本期规模不变，远景 14 回																																																																						
			本期保持不变																																																																						
			本期保持不变																																																																						
			本期#2 主变下方新建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20m ³																																																																						
			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约 20m ³ ）与原有事故油池串联，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约 80m ³																																																																						
			本期保持不变																																																																						
			本期保持不变																																																																						

	2	供水	已引接市政自来水供水	本期保持不变
	3	进站道路	已有宽约 5m、长约 80m 进站道路	本期保持不变
	辅助工程 /			
	1	临时施工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2	施工场地	/	位于站内，设有临时沉淀池、施工围挡和材料堆场等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2.4 变电站平面布置</p> <p>太科 220kV 变电站采用半户内式布置，现有#1 主变、本期扩建#2 主变、远景#3 主变依次自东北向西南布置在站区中部，220kV GIS 户内布置在站区西北部配电装置楼，110kV GIS 户内布置在站区东南部配电装置楼，消防泵房和化粪池依次自西北向东南布置于主变区西南侧，现有事故油池布置在现有#1 主变东北侧，本期新建事故油池布置于现有事故油池西北侧。</p> <p>2.5 现场布置</p> <p>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6874m²，绿化占地面积 860m²。</p> <p>结合现场实际，本项目变电站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施工人员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施工场地设置在变电站内，材料堆场位于站内空地，本期不新增临时用地。</p> <p>变电站进站道路、施工临时道路利用变电站周围已有的道路。</p>			
	<p>本项目为变电工程，即将电能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本项目变电站，变电后送出至下一级变电站。本项目总工期预计为 2 个月。</p> <p>本期扩建变电站工程，其施工工艺总体上分为（1）施工准备：将所需设备、组件放置施工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准备到位（2）土建施工：采用机械和人工结合开挖基槽并修整边坡，基底夯实，钢模板浇制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及浆砌砖混相结合（3）安装调试：采用吊车辅助主变及其他大型构件的安装，设备支架为浇制基础，预制构件在现场组立，安装完成后对电气设备调试。</p> <p>本项目在变电站内施工，施工范围较小，对地表扰动程度较轻。</p>			
施工方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1 功能区划情况</p> <p>对照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p> <p>3.2 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p> <p>本项目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位于变电站原站址内，现状为建设用地，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空闲地、公路用地和工业用地等，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丛等人工栽培植被。现场踏勘时，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版）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p> <p>3.3 环境状况</p> <p>本项目运行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本次环评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并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71012050259）开展了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3.3.1 电磁环境</p> <p>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太科 22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6V/m~5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7μT~0.277μ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p> <p>3.3.2 声环境</p> <p>监测结果表明，太科 22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1m 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dB(A)~50dB(A)，夜间噪声为 43dB(A)~45dB(A)，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3.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太科 220kV 变电站一期工程属“无锡 220kV 太科（新安）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该工程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6] 157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在《无锡 220kV 太科等 11 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中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设置事故油池，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项目无遗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p>3.5 生态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本项目变电站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包括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3.6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p> <p>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 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p> <p>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p> <p>3.7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确定变电站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围墙外 200m 范围内区域。</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p> <p>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	--

<p>评价标准</p>	<p>3.8 环境质量标准</p> <p>3.8.1 电磁环境</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频率为50Hz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p> <p>3.8.2 声环境</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净慧西路和观山路两侧35m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昼间限值为70dB(A),夜间限值为55dB(A);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限值为60dB(A),夜间限值为50dB(A)。</p> <p>3.9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9.1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70dB(A)、夜间限值为55dB(A)。</p> <p>3.9.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变电站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站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限值为60dB(A),夜间限值为50dB(A);变电站东北侧站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限值为70dB(A),夜间限值为55dB(A)。</p>
<p>其他</p>	<p>无</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1 生态影响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在原站址预留场地内扩建主变，施工均在站内进行，变电站施工时的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站内地表植被，建成后对站内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较小，土建施工量小；主变等设备运输依托现有道路，不新增用地，施工期在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p>4.2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和土地开挖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桩基阶段，其声级一般为 60dB(A)~84dB(A)。</p> <p>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设置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限制夜间施工，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确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设备。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3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p> <p>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p>4.4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变电站施工时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较少。变电站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p> <p>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p> <p>4.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两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p> <p>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4.6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p> <p>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类比监测结果表明，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p> <p>4.7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附录 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可研资料，本项目扩建主变采用油浸自冷/风冷，根据《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67.9dB(A)，按现有 1 台主变，本期扩建 1 台主变，远景 3 台主变，计算扩建 1 台主变对厂界四周噪声的贡献值，以及叠加现状测值后的预测值来评价本期规模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p> <p>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四周厂界排放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p>

4.8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变电站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4.9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

变电站站内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危废代码 900-052-31，产生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的危废暂存库，由供电公司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随意丢弃，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站内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变压器油经真空滤油后回用，可能产生少量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20-08，废变压器油产生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的危废暂存库，由供电公司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0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电站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密度为 895kg/m^3 。

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为主变户外式布置，原有#1 主变油重为 60t (67.0m^3)。本期扩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240MVA。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 35~750kV 变电站分册》，容量为 240MVA 的主变压器总油量按不大于 65t (72.6m^3) 考虑。变电站内已设置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60m^3 ，变压器旁设置挡油设施（容积按设备油量的 20%设计），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容积为 20m^3 ），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坑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其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本期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20m^3 ），与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60m^3 ）串联，事故油池总有效容积为 80m^3 ，能够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事故油池有效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最大油量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拟按照 HJ 1113-2020 中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在变电站原站址内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变电站不进入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包括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本项目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变电站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变电站在原站址内扩建，不新增永久占地，无植被砍伐等，减少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在选址阶段能够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相关要求，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p> <p>根据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生态、声环境、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等的影响是短暂可控的，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均满足相应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1 生态保护措施</p>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p> <p>(2)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p> <p>(4)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内临时用地进行绿化或砂石化处理，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p> <p>(2) 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p> <p>5.3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p> <p>(2) 变电站内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5.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控制设备噪声源强；</p> <p>(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p> <p>(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确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p> <p>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p>
--------------------	---

	<p>本项目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实施，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6 电磁环境</p> <p>主变及电气设备前期已合理布局，220kV、110kV 配电装置前期采用户内 GIS 布置，本期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p> <p>5.7 声环境</p> <p>选用低噪声主变，前期工程总平面布置上已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了场地空间衰减噪声。</p> <p>5.8 生态环境</p> <p>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不会对陆生生态产生影响。</p> <p>5.9 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5.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排放量。变电站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站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废铅蓄电池产生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的危废暂存库，由供电公司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随意丢弃。</p> <p>废变压器油产生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的危废暂存库，由供电公司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5.1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变电站拟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0m³）与现有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60m³）串联，总有效容积为 80m³。变压器旁设置挡油设施（即事故油坑，容积大于设备油量的</p>

20%)，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具有油水分离功能，其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拟按照 HJ1113-2020 中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1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存在公众投诉，须进行必要的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存在公众投诉，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万元，具体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实施时段	环境要素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用地，减少土石方开挖，减少弃土等	/	企业 自筹
	大气环境	施工围挡、定期洒水	/	
	地表水环境	临时沉淀池	/	
	声环境	低噪声施工设备	/	
	固体废弃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加强运行管理，按计划开展变电站电磁环境监测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主变	/	
		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	/	
		按计划开展变电站声环境监测	/	
	生态环境	加强运维管理	/	
	固体废弃物	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清运，危废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地表水环境	依托站内已有的化粪池	/	
风险控制	建设事故油坑、排油管道、事故油池；针对变电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合计	/		/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2)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4)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站内临时用地进行绿化或砂石化处理，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1) 加强了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了其生态环保意识；(2) 已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了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3) 施工工期安排合理，避开了雨季土建施工；(4) 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变电站站内临时用地进行了绿化或砂石化处理，恢复了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不会对陆生生态产生影响</p>	<p>做好了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了巡查和检查，强化了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未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不会对陆生生态产生影响</p>
水生生态		/	/	/	/

<p>地表水环境</p>	<p>(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2) 变电站内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未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2) 变电站内已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未外排。</p>		
<p>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p>	<p>/</p>	<p>/</p>	<p>/</p>
<p>声环境</p>	<p>(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控制设备噪声源强；(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如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确需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p>	<p>(1) 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了围挡，有效控制了设备噪声源强；(2) 优化了施工机械布置、加强了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了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3) 已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因工艺特殊情况要求，在夜间施工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取得了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在夜间施工时已禁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确保了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主变，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 定期洒水,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 停止土方作业;</p> <p>(2) 选用商品混凝土, 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 合理装卸, 规范操作, 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 采取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 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 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减少其沿途遗洒, 不超载, 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p>	<p>(1)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 对作业处裸露地面覆盖防尘网, 定期洒水,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作业;</p> <p>(2) 选用了商品混凝土, 加强了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 合理装卸, 规范操作, 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 采取了密闭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 有效防止了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3) 运输车辆已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 采取了遮盖、密闭措施, 减少了其沿途遗洒, 不超载, 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了车速</p>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p>	<p>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及时进行了清运。现场无垃圾随意弃置的现象, 固体废弃物按要求进行了处理处置</p>	<p>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的危废暂存库, 由供电公司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的危废暂存库, 由供电公司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电磁环境	/	/	<p>变电站前期已合理布局, 220kV、110kV 配电装置前期采用了户内 GIS 布置, 本期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 以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p>	<p>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能够满足 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 的要求</p>

环境风险	/	/	<p>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事故油收集系统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相关要求，环境风险可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环境监测	/	/	<p>按监测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噪声监测；在变电站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p>	<p>制定了监测计划并实施</p>
其他	/	/	<p>竣工后应及时验收</p>	<p>竣工后应在 3 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p>

七、结论

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 建工程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1.1.2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1.1.3 建设项目资料

- (1) 《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石园等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扩建工程(ST2024220)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2 项目概况

太科 220kV 变电站, 半户内式(主变户外布置)。本期扩建 1 台主变(#2), 容量为 $1 \times 240\text{MVA}$ 。本期不新增 220kV, 110kV 出线。

1.3 评价因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	--	------	---------------	------	---------------

1.4 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T 。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为半户内式,主变户外布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1.6 评价范围和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评价方法见表 1-3。

表 1-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22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类比监测

1.7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工程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8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2.1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2 监测点位及布点方法

在变电站四周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测点，根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布点。

2.3 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监测一次。

2.4 监测单位及质量控制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2）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3）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才能进行。

（4）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应遵循统计学原则。

（5）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一审、二审、签发”的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质量体系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5 评价及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太科 22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 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6V/m~58.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77 μ T~0.277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

3.1 选择类比对象

为预测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类比监测的方法，选取电压等级、建设规模及布置方式类似的无锡市亚包 220kV 变电站作为类比监测对象。

通过对已运行的亚包 220kV 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太科 22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前期已合理布局，220kV、110kV 配电装置前期采用户内 GIS 布置，本期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 电磁评价结论

(1) 项目概况

太科 220kV 变电站，半户内式（主变户外布置）。本期扩建 1 台主变（#2），容量为 $1 \times 240\text{MVA}$ 。本期不新增 220kV，110kV 出线。

(2)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检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主变及电气设备前期已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220kV、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5) 电磁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太科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